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万）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23 日，深圳国际通过上述两家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南玻 A）188,151,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5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为 70,678,268 股，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73,449 股拟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 2008 年 5 月 24 日（101,546,312 股）和 2009 年 5 月 24 日（15,927,137 股）。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国际《关于本公司减持南玻集团股份的通知函》，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2 日，怡万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17,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19%。

截止 2007 年 9 月 12 日上述减持后，深圳国际通过怡万及新通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南玻 A）176,033,8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34%，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